

ZZTYDR—2024—01002

株天政办发〔2024〕4号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株洲市天元区2024年义务教育阶段
学校招生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株洲市天元区2024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实施方案》
已经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
执行。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3日

株洲市天元区 2024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基厅〔2022〕1号)、《株洲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株洲市2024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实施方案〉的通知》(株教函〔2024〕7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优化教育生态,健全公平入学长效机制,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切实规范义务教育招生入学行为,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 坚持属地管理。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关于义务教育实行“县级人民政府为主管理的体制”规定,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在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协调下,区教育局负责组织实施本区义务教育招生工作。

(二) 坚持免试入学。所有义务教育学校必须严格遵守义务教育免试入学规定,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不得以笔试、面试(谈)、评测等方式招生。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实行网上报名、划片招生、免试就近(或相对就近)入学的招生方式。

(三) 坚持公平公正。严格落实中小学招生入学“十项严禁”规定,切实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公开招生信息,加强招生监督,

规范招生行为，切实保障招生程序公开、机会公平、结果公正。

(四) 坚持公共服务全覆盖。依法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农村留守儿童、经济困难家庭子女、适龄残疾儿童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区关于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高层次人才子女、消防救援人员子女、高新区（天元区）重大投资者和招商引资重点企业高管子女、区中小学校教师子女、投资建校方职工子女等各类优惠优抚对象的政策。

二、入学方式

根据适龄儿童（少年）户籍、家庭住房、其父母就业等情况，实施划片入学、统筹入学或直升入学。

有户有房、有户无房、有房无户三类新生纳入划片招生范围，按生源顺序依次派位。有房无户类新生根据片区学校剩余学位情况实行划片入学或电脑摇号派位至周边有学位的学校。无户无房类新生根据全区剩余学位情况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入学。九年一贯制学校的初中部可采用直升方式入学。

三、新生入学

(一) 入学条件

小学一年级：年满 6 周岁，即 2018 年 8 月 31 日（含）前出生，以适龄儿童户口本登记的出生日期为准，且该学生未注册过义务教育阶段学籍。

初中一年级：2024 年应届小学毕业生。

（二）入学生源排序

根据适龄儿童（少年）户籍、其父母住房或就业等情况，按下列顺序进行生源排序。

1. 有户有房。适龄儿童（少年）本人和其父母的户籍与房产均在天元区城区，且户主为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房主为适龄儿童（少年）本人或其父母，以适龄儿童（少年）的户籍所在地为依据划片入学。

2. 有户无房。适龄儿童（少年）本人和其父母的户籍属于天元区城区，且在株洲市城区（注：本文件中的株洲市城区指天元区、荷塘区、芦淞区、石峰区，下同）内均无房产，户主为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以适龄儿童（少年）的户籍所在地为依据划片入学。

3. 有房无户。适龄儿童（少年）本人和其父母的户籍在株洲市城区以外，但适龄儿童（少年）本人或其父母在天元区城区购买住房并实际居住，以适龄儿童（少年）本人或其父母的不动产权证（或房屋所有权证、购房合同及发票）为依据，报名房产所属片区学校。有多套住房的，以报名提供的住房为依据。有房无户类新生由区教育局根据片区学校保障前两类学生后剩余学位情况实行划片入学或电脑摇号派位至周边有学位的学校。

4. 无户无房。适龄儿童（少年）本人和其父母的户籍在株洲市城区以外，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在天元区有稳定就业且持有在 2024 年 7 月 31 日（含）前有效的天元区合法居住证，由

区教育局根据全区剩余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入学。

（三）报名及审核方式

1. 报名方式。适龄儿童（少年）符合天元区城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报名条件的，其父母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株洲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便民服务系统”，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准确填报相关信息进行网络报名（具体报名步骤详见附件1）。

2. 审核方式。城区学校有户有房、有户无房、有房无户三类学生信息，通过与公安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中心）的系统数据自动对接，网上审核。无户无房类学生信息，由区教育局与公安部门对接数据进行网络审核。九年一贯制公办学校直升生，通过与学籍系统数据自动对接，网上审核。

考虑农村学校实际情况，我区农村学校暂不启用网络报名，由新生家长到学校现场报名，经农村学校和区教育局审核后，区教育局将名单录入系统。农村学校新生现场报名时间和要求，由各农村学校自行合理确定，并提前在校门外公示告知新生家长。

（四）招生工作日程安排（见附件1）

四、插班生入学

（一）报名条件：适龄儿童（少年）本人和其父母的户籍在天元区，且适龄儿童（少年）注册过义务教育阶段学籍。

（二）报名时间：2024年7月1日至7月15日。

（三）报名方式：登录“株洲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便民服务系统”，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点击进入“有户有房”或“有户无房”，

报名适龄儿童（少年）本人户籍所属片区学校，在“是否插班生”选项上选择“是”，准确填写 2024 年秋季就读年级。

（四）派位方式：根据 2024 年秋季最新剩余学位情况，于秋季开学第二天，以符合条件的插班生户籍所在地为依据划片入学，若片区学校剩余学位不足或没有，则由区教育局统筹派位至周边有学位的学校。

五、特殊情况入学

以下特殊情况经调查核实后，由区教育局根据相关政策与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入学。

（一）本区农村进城购房户（含本区农村征地拆迁户）子女新生入学。具体指天元区农村户籍（三门镇、雷打石镇、群丰镇）小一或初一新生的父母在天元区城区购买住房且实际居住，参照有房无户类新生于 7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进行网络报名。

（二）符合政策的优惠优待对象子女入学。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高层次人才子女、消防救援人员子女、高新区（天元区）重大投资者和招商引资重点企业高管子女、区中小学校教师子女、投资建校方职工子女等各类优惠优抚对象，经各有关单位审核认定后，均须于 7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进行网络报名。

（三）特殊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具体指适龄儿童（少年）和其父母落户天元区城区集体单位的，或适龄儿童（少年）和其父母的户籍寄挂在天元区城区的，参照有户类于 7 月 1 日至

15 日进行网络报名。新生由区教育局根据全区剩余学位情况于 8 月下旬统筹安排入学；插班生由区教育局根据全区剩余学位情况于秋季开学第二天统筹安排入学。

（四）逾期补登。没有按照规定时间完成网络报名的符合条
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如所属片区学校学位已满，则由区教育
局根据全区剩余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入学。

六、报名注意事项

（一）房屋产权性质、周期要求。作为入学依据的不动产登
记产权人仅限于适龄儿童本人或其父母，不存在其他产权共有人，
交房时间须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含）前，房屋产权性质必须
为住宅（不动产权证上土地用途为住宅）。非住宅性质的房产不
能作为学生申请入学依据。

天元区城区范围内的二手房业主（含继承、赠予的业主）子
女（同一业主的多个子女不受此限制）入学，如果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该套房产已用于原房主子女申请学位，则自其报名入
学小学六年后二手房业主子女方能再次享受小学入学指标；自报
名入学初中六年后二手房业主子女方能再次享受初中入学指标。
在此期间，其他家庭不得重复使用该住房申请学位。

（二）户籍迁入时间要求。适龄儿童（少年）本人和其父母
的户籍须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含）前迁至符合条件的天元区城
区房产上。

（三）信息资料上报要求。适龄儿童（少年）申请入学填报

的信息和提交的资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经有关部门查实存在隐瞒、欺骗、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材料不全，造成适龄儿童（少年）不能顺利入学的，由申请人自行承担责任。

（四）招生入学时间要求。报名、审核、派位、入学等招生环节均有时限要求，适龄儿童（少年）父母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手续的办理，逾期未办理或不服从安排的，视为对该学区学位的自动放弃。

七、工作要求

（一）统一报名方式。落实全省中小学新生入学“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要求，义务教育学校使用统一的平台进行招生，从报名、审核、录取到派位，全部在同一平台中完成。考虑农村学校实际情况，我区农村学校暂不启用网络报名，在规定时间段（见各校门外公示）接受家长现场报名，经农村学校和区教育局审核后，区教育局将名单录入系统。任何学校不得以任何形式组织提前招生。未经招生平台完成招生流程的学生，一律不得注册学籍。

（二）加强政策宣传。义务教育学校必须大力做好招生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确保每位教师、家长、学生知晓招生政策。学位紧张的学校要建立学位预警机制，加强宣传解读，合理引导家长预期。

（三）坚持均衡编班。按照标准配置班额。所有义务教育学校起始年级均按株洲市教育局的统一要求，在报名系统统一按照男女比例由电脑随机均衡编班，学校均衡配置师资。严禁任何义

务教育学校举办或变相举办重点班、快慢班、特长班、实验班等。杜绝出现 56 人（含）以上大班额。

（四）严禁违规招生。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严禁学校单独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或委托举办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培训班；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招生报名费、资料费、押金等；严禁任何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严禁在职教师替民办培训机构进行招生宣传和组织生源，或者向招生学校和机构提供学生信息；严禁向外地招生学校提供生源信息，组织学生参加考试；严禁公办学校招收择校生；严禁将片区学位挤占用来择校或跨片区招生。

（五）严格规范收费。严格执行行政部门审批的相关收费文件，坚决查处违规收费行为。

八、纪律监督

区教育局对辖区内的招生工作负总责。区教育局将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纳入综合督导的重要内容，适时对各校招生入学政策落实情况开展随访督导。对因违规招生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学校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和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九、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之前规定与本方案不一致的，

按照本方案执行，本方案有效期一年。

- 附件：1. 天元区 2024 年义务教育招生工作日程安排及报名
方式步骤
2. 天元区 2024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划片范围
3. 天元区 2024 年城区公办学校招生划片图（小学）
4. 天元区 2024 年城区公办学校招生划片图（初中）

附件 1

天元区 2024 年义务教育招生日程安排 及报名方式步骤

一、日程安排

入学年级	生源类型	网络报名所需上传资料	网络报名时间	派位时间及查询方式
小学一年级	有户有房	1. 学生本人和其父母户口本 2. 学生本人或其父母房屋产权证（或购房合同和发票） 3. 学生本人出生证	7月1日8:00至7月15日24:00	8月1日8:00后，家长登陆报名系统查看派位结果。
	有户无房	1. 学生本人和其父母户口本 2. 学生本人和其父母无房证明 3. 学生本人出生证		
	有房无户	1. 学生本人和其父母户口本 2. 学生本人或其父母房屋产权证（或购房合同和发票） 3. 学生本人出生证		
	初一直升生	1. 学生本人和其父母户口本 2. 学生本人或其父母房屋产权证（或购房合同和发票），或学生本人及其父母无房证明 3. 学生本人出生证		
	无户无房	1. 学生本人和其父母户口本 2. 学生本人或其父母一方的天元区合法居住证 3. 学生父母一方天元区劳动合同 4. 学生本人出生证	7月1日8:00至7月31日24:00	8月21日8:00后，家长登陆报名系统查看派位结果。
小学二至六年级 初中二、三年级	插班生	1. 学生本人和其父母户口本 2. 学生本人或其父母房屋产权证（或购房合同和发票），或学生本人及其父母无房证明 3. 学生本人出生证	7月1日8:00至7月15日24:00	秋季开学第二天，家长登陆报名系统查看派位结果。

说明：劳动合同是指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与用工单位法人代表签订的真实、合法、有效的正规劳动合同；个体经营者可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及税务凭证代替；网络经营者可用经营资质证明及纳税证明代替。

二、报名方式步骤

网络报名入口仅在规定报名时间段开放，有微信端和电脑端两种方式，推荐使用微信端报名（后续可以接收到报名系统推送的微信消息）。

（一）微信端报名步骤：家长在微信中搜索并关注“株洲教育阳光服务平台”——点击左下方的“报名入口”——跳转至湖南政务服务网个人用户登录页面，家长或学生进行登录或注册——登录成功后重新进入“报名入口”，跳转至“株洲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便民服务系统”——点击“公办报名”——点击“天元区”——点击“公办小学报名”或“公办初中报名”——点击选择相应的学生类别——前三类新生、直升生与插班生点击进入对应划片学校后填报信息，无户无房类新生直接填报信息——确认信息无误后点击“提交”。

（二）电脑端报名步骤：家长在电脑浏览器中进入“株洲教育网”，点击“株洲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便民服务系统”图标，其余步骤同上。

附件 2

天元区 2024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划片范围

一、公办小学划片范围

请同步参考《天元区 2024 年城区公办学校招生划片图（小学）》。

（一）城区小学

学校	划片范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泰山学校	天台路以南，黄河北路—泰山路—珠江南路以东，长江南路—泰山路—滨江南路以西。	黄老师	0731-22860217
滨江小学	天台路以南、长江南路以东、泰山路以北、滨江南路以西。	向老师	0731-28811912
天台小学	珠江南路以西、泰山路以南、明月湖—熹悦花都—珠江花园—珠江丽园以东、衡山中路以北。	方老师	0731-22830073
银海学校	庐山路以东，黄河北路以北，嵩山路以西，长江北路以东北，天台路以北，滨江北路以西南。	付老师	15386232756
白鹤小学	长江北路以西、嵩山路以南、黄河北路以东、天台路以北。	邓老师	0731-22864967
白鹤学校	西环线以东，珠江路—奥园养生城—珠江路以北，庐山路—珠江北路—神农大道以西，株洲大道以南。	谢老师	0731-22739211
栗雨小学	北汽大道—动力谷大道—猎豹路—湘芸路以东，株洲大道以北，珠江北路以西，滨江路以南。	黄老师	0731-28860301
尚格小学	湘山路以东，株洲大道以北，庐山路以西，滨江北路以南。	刘老师	19958351247
天元小学	湘芸路以东，泰山西路以北，西环线以西，株洲大道以南。	刘老师	0731-28205607
新马小学	北汽大道—动力谷大道—天易大道—新马东路—仙岭路—京港澳高速一线以西，含金龙、太高、高塘（部分）。不含月塘社区。	唐老师	0731-22132065
株洲市二中附属小学	衡山西路以南，栗塘路（及向北延伸段接衡山西路）以东，武广大道（及往东延伸段）以北，南环线河西段以南，西环线以西。	余老师	0731-28839129
株洲市二中附属第二小学	京港澳高速以东，湘莲大道以北，栗塘路（及向北延伸接衡山西路）以西，衡山西路—月泉线以南。	周老师	0731-22510499

学校	划片范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凿石小学	西环线以东，珠江北路—奥园养生城以南，神农大道—泰山路—明月湖、熹悦花都、珠江花园、珠江丽园以西，衡山中路以北。	曹老师	0731-28829865
月塘小学	月塘社区。	王老师	18873357907
白鹤菱溪小学	泰山西路以南，湘芸路以东，衡山西路以北，西环线以西。	龚老师	0731-22523037
建宁实验小学	神农大道以东，泰山东路以北，黄河北路以西南，庐山路以西，珠江北路以南。	王老师	0731-22330582
隆兴小学	珠江北路以东，株洲大道以北，湘山路以西，滨江北路以南。	黄老师	0731-28780506
长沙市一中 株洲实验学校	京港澳高速以东，创新大道（及往东延伸段）以北，滨江南路以西，湘莲大道—武广大道（及往东延伸段）以南。	郭老师	0731-22473201
株洲雅礼实验 学校	西环线以东，南环线河西段—滨江路以北，珠江南路以西，衡山中路以南。	陈老师	0731-28352548

(二) 农村小学

学校	划片范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长岭中心校	长岭中心小学：招收长岭社区、新街社区、高台岭社区、湘滨社区、湘云社区常住户籍子弟。	文老师	18673303380
	江璜学校：招收新塘社区、江璜社区常住户籍子弟。	刘老师	17336622220
	旗云学校：招收新文、旗云社区（创新大道以南）内常住户籍子弟。	黄老师	13975363035
	妙泉学校：招收妙泉社区、新文社区、栗山社区、竹溪社区常住户籍子弟。	蒋老师	18673339767
	石塘山点校：招收石塘社区常住户籍子弟。	老师	18673339767
砖桥中心校	砖桥中心小学：招收砖桥村、养鲤村部分（原养鲤村）、胜利村、神龙村部分（原龙塘村）常住户籍子弟。	周老师	18569065901
	新林小学：招收新龙村、沙江村常住户籍子弟。	谢老师	18182087077
	胜塘小学：招收沧沙社区、公道社区、清石社区、胜塘村常住户籍子弟。	姜老师	13974131151
	霞石小学：招收霞石村、盘石村、神龙村部分（原神围村）常住户籍子弟。	徐老师	18670878207
	建强小学：招收凤凰山村、建龙村常住户籍子弟。	何老师	15292119805
	泉丰小学：招收先锋村常住户籍子弟。	方老师	17388916216

学校	划片范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雷打石学校小学部	招收雷打石镇铁离村、伞铺村、养鲤村（原农科村）常住户籍子弟。	李老师	13973365399
三门中心校	三门中心小学：招收上节街居委会、湖坪村、苍霞村、湖田村、白石村、响水村（原高峰村部分）常住户籍子弟。	易老师	18173357176
	莲花小学：招收南江村、月形村、松柏村常住户籍子弟。	张老师	13237334758
	杨柳小学：招收杨柳村、黄田村、松柏村部分常住户籍子弟。	陈老师	17711620799
	株木小学：招收株木村、月形村、苍霞村常住户籍子弟。	胡老师	18229102569
	梽木小学：招收梽木村、响水村、护塘村、月福村部分常住户籍子弟。	刘老师	14789470057
	石亭小学：招收月福村常住户籍子弟。	吴老师	13973344099

二、公办初中划片范围

请同步参考《天元区2024年城区公办学校招生划片图（初中）》。

（一）城区初中

学校	划片范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建宁实验中学	神农大道—泰山路—明月湖—恒大名都—衡山中路—珠江南路以东，珠江北路—庐山路—黄河北路—嵩山路—长江北路—天台路以南，东至滨江南路。	殷老师	18173362820
天元中学	湘芸路以东—泰山路以北—神龙大道以西—黄河北路以南—西环线以西—株洲大道以南	龙老师	0731-22661031
菱溪中学	株洲大道—天易大道以南，湘芸路以西，泰山路以南，明月湖—恒大名都以西，衡山路—月泉线以北，京港澳高速以西。	何老师	0731-22521539
株洲市二中初中部	京港澳高速以东，湘莲大道—武广大道（及往东延伸段）以北，滨江南路以西，南环线河西段以南，西环线以东，衡山西路—月泉线以南。	吴老师	0731-28839976
株洲市二中莲花中学	西环线以东，黄河北路以北，神农大道以西，株洲大道—长江北路—天台路以北，滨江北路以南。	俞老师	177167870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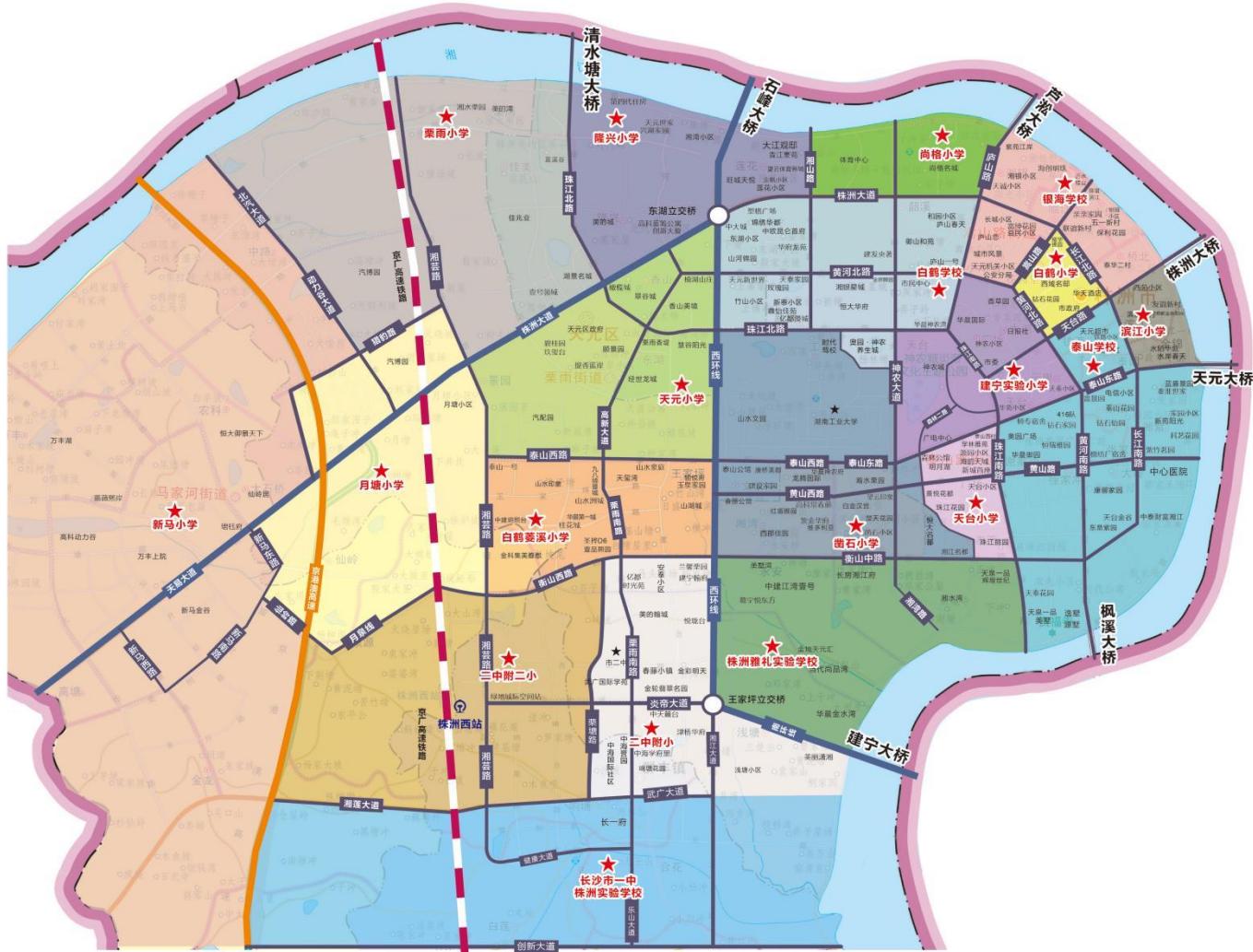
学校	划片范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隆兴中学	株洲大道—天易大道以北，湘山路以西，滨江北路以南。	雷老师	15074780911
长沙市一中 株洲实验学校	京港澳高速以东，创新大道（及往东延伸段）以北，滨江南路以西，湘莲大道—武广大道（及往东延伸段）以南。	刘老师	17769335662 17889786326
株洲雅礼实验学校	西环线以东，南环线河西段—滨江路以北，珠江南路以西，衡山中路以南。	张老师	0731- 28352548
白鹤学校	神农大道以东，珠江北路以北，庐山路以西，黄河北路以北，嵩山路以西，长江北路—株洲大道以南。	肖老师	18273250586

（二）农村初中

学校	划片范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群丰中学	招收创新大道以南的群丰镇常住户籍子弟。	赵老师	13077024942
雷打石学校	招收雷打石镇常住户籍子弟。	李老师	13973365399
三门中学	招收三门镇常住户籍子弟。	谭老师	13974111623

附件3

天元区2024年城区公办学校招生划片图（小学）



附件4

天元区2024年城区公办学校招生划片图（初中）

